

#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规划文本  
文本图纸

理县人民政府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 11 月

**项目名称：**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委托单位：**理县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川林科司工设202115号

**法人代表：**刘屹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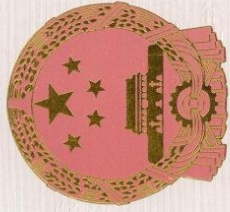
**总工程师：**覃志刚 教授级高工

**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证书编号A151002211

**发证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51002211

有效期: 至2024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 资)

资质等级: 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专业甲  
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项 目 名 称：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项 目 负 责 人：梁 颇 高级工程师

技 术 负 责 人：唐中海 高级工程师

编 写 人 员：罗建军 高级工程师

唐中海 高级工程师

王建华 高级工程师

吴万波 高级工程师

宋小军 高级工程师

姜 婷 高级工程师

杨志雄 工程师

刘 青 工程师

计 算 统 计：姜 婷 叶 敏

制 图：王建华 童自珍 段 星

参 与 人 员：罗建军 王建华 姜 婷 郭俊强

李 丹 王崑茜 杨 静 杨维肖

邓雅妮 魏子涵 李卓一 李 阳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1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1
第五条 功能分区.....	2
第六条 游人容量.....	2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3
第七条 资源分级保护.....	3
第八条 资源分类保护.....	5
第九条 建设控制管理.....	10
第十条 生态环境保护.....	12
第三章 游赏规划.....	13
第十一条 风景游赏规划.....	13
第十二条 典型景观规划.....	15
第十三条 游赏解说系统规划.....	15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7
第十四条 游览服务设施规划.....	17
第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18
第十六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20

第十七条 基础工程规划 .....	22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	25
第十八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	25
第十九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	25
第二十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	25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	27
第二十一条 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 .....	27
第二十二条 与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	29
第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 .....	32
第二十三条 近期实施重点 .....	32
第二十四条 远期发展重点 .....	32
附表 .....	34
附表1 风景名胜资源分类及评价一览表 .....	34
附表2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	36
附表2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续表） .....	37
附表3 游人容量计算表 .....	37

## 文本图纸

1. 区位关系图
2. 综合现状图
3. 景源评价与现状分析图
4. 规划总图
5. 风景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6. 分级保护规划及功能分区图
7. 游赏规划图
8. 道路交通规划图
9.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10.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11. 城市发展协调规划图
12. 土地利用规划图
13. 近期发展规划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永续利用和统一管理，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位于理县东部，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03^{\circ}21'16''$  -  $103^{\circ}30'29''$ 、北纬 $31^{\circ}30'35''$  -  $31^{\circ}41'23''$ 之间。风景名胜区面积123.23平方公里。核心景区面积13.33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10.82%（见图5）。

###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属民俗风情类风景名胜区，是以保存较为完整的羌族聚落文化为核心资源，以羌寨和羌文化保护与展示为主要特色，以文化传承、人文体验、休闲度假、自然观光为主要功能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在景源分类上分为2大类，7中类，27小类（见附表1），共113个景源，其中，人文景源85个，自然景源28个。

###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2-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 第五条 功能分区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划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旅游服务区和發展控制区五个功能区，其中特别保存区位于增头羌寨后山西北部，范围从增头上寨沿铁厂沟、宝山沟到大宝山一线，面积13.25平方公里；风景游览区包括桃坪羌寨老寨的全部区域，面积0.08平方公里；风景恢复区包括二级保护区的全部，以及桃坪镇广柔遗址部分区域、增头羌寨沿西山一线区域、原东山村部分区域、西山村部分区域和通化村部分区域，面积67.96平方公里；發展控制区包括桃坪镇、通化乡政府所在地区域，增头村、卡子村、木卡村、西山村、佳山村和古城村部分区域，面积41.68平方公里；旅游服务区包括桃坪羌寨新寨、木卡羌寨新寨及西山村部分区域，面积0.26平方公里。

## 第六条 游人容量

风景名胜区日游人容量14339人次，极限日游人容量28678人次，年游人容量215.08万人次。其中，桃坪羌寨景区日游人容量4888人次，极限日游人容量9776人次；广柔遗址景区日游人容量112人次，极限日游人容量224人次；木卡羌寨景区日游人容量247人次，极限日游人容量494人次；西山羌寨景区日游人容量5066人次，极限日游人容量10132人次；卡子——汶山景区日游人容量583人次，极限日游人容量1166人次；增头羌寨景区日游人容量3443人次，极限日游人容量6886人次（见附表3）。

##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 第七条 资源分级保护

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三个层级，实施分级保护。

#### （一）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 1.范围

一级保护区是风景名胜区内资源价值最高、资源集中的区域，包含特别保存区和风景游览区，面积13.33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10.82%，包括桃坪羌寨老寨0.08平方公里、增头羌寨后山西北部区域13.25平方公里。

##### 2.保护措施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管理要求进行保护：

（1）特别保存区只宜开展科学考察，严禁建设，严格保护其人文环境，维护其原真性、完整性。不得安排旅宿床位，已经建设的应逐步疏解；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2）风景游览区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应严格控制游客容量，严格保护区域内及周边生态环境；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设施。

#### （二）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 1.范围

二级保护区面积40.69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33.02%，包括中国传统村落增头羌寨区域、桃坪村北部中高山部分、佳山村中高山部分、西山村、古城村和通化村南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包含风景名胜区的大部风景恢复区。

## **2.保护措施**

（1）保护各类地质地貌、峡谷、溪流以及羌寨民居等形成的景观空间格局，加强自然生态与景观环境的保护与修复，适当进行林分、林相改造，提升景观环境质量。

（2）保留原住居民生产、生活场所和设施，严格控制居民设施布局、规模和风貌，对区内景观不佳的区域进行风貌整治和景观培育，引导区内散落的居民点向景区周边场镇集中。居民点建设均须仔细规划和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3）加强游览组织管理，控制游客容量，限制与生态保护、风景游赏无关的设施建设；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

（4）可适当安排游览必需的旅游公路、游步道、观景点和服务部等相关设施，可安排少量餐饮和住宿设施，限制娱乐、游乐等建设项目进入。

（5）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建设在总体规划和相关详细规划指导下，通过论证，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三）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 **1.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为除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面积69.21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56.16%，包括沿G317国道两侧的三寨村、木卡村、汶山村、卡子村、桃坪村、古城村、佳山村、增头村和西山村的部分区域。含风景名胜区的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及部分风景恢复区。

## 2.保护措施

（1）禁止开山采石，加大绿化力度，营造良好的景观环境。

（2）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相关规划建设审批程序，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设高度以及建筑风貌等，保持与周边的自然景观风貌和历史文化特色相协调。建设活动须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规定。

（3）区内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

（4）必须配置完善的环保设施，禁止建设会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

## 第八条 资源分类保护

### （一）传统村落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现有中国传统村落2处，即“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桃坪乡桃坪村”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桃坪乡增头村”。

严格执行《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按照《中国

传统村落——桃坪羌寨保护发展规划》《理县桃坪镇增头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加强传统村落中的文物古迹、街道、广场及构成风貌的自然景观等的保护；保持传统村落风貌和特色，整治非原有村落建筑与构筑物，改造、遮蔽或拆除影响景观风貌的建筑与构筑物，抢救性修缮毁坏严重的重要历史建筑；改善卫生条件，限制游览车辆进入村落。

## （二）文物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现有文物保护单位25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州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8处。其它不可移动文物17处。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标志，保持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20项，包括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6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4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9项。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方针，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及周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继承、保护和弘扬。搜集整理与风景名胜区相关的口述、文字资料，整合具有传播性和观赏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四）水体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现有自来水厂3座，即桃坪镇自来水厂、薛城镇自来水厂和通化乡自来水厂，均为高位蓄水池取水，现未划定水源保护地区域与级别。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河流及其支流的保护，规范相关工程建设和人为活动。加强建设项目监管，严禁随意侵占、破坏水域自然岸线。

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和地方相关规定，划定水源保护地区域与级别，加强风景名胜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用水安全。

3.加强风景名胜区与周边水域的水质监测，建立水质监测体系，定期检查风景名胜区水质情况，及时预防和处理水污染，严禁污染物直接排放进入水体。

#### （五）高山地貌景观保护

严格贯彻《风景名胜区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要求，保护风景名胜区地貌景观，不得随意破坏风景名胜区自然地形地貌，重点加强对山体、峡谷、陡岩等地质景观的保护。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内采矿或兴办矿产加工企业。

## **（六）森林植被保护**

### **1.国家公益林保护要求**

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进行严格保护。国家公益林的保护与管理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类管理、责权统一，科学经营、合理利用”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体制。

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管理国家一级公益林，科学经营，形成高效、稳定和可持续的森林生态系统。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管理国家二级公益林，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合理利用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 **2.天然林保护要求**

按照《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保护。坚持“全面保护、突出重点，尊重自然、科学修复，生态为民、保障民生，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加快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确保天然林质量持续提高，功能稳步提升。

建立天然林休养生息制度，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的必要措施外，禁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

### **3.人工林保护要求**



坚持“营林为基础，防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规划设计造林地块。科学合理搭配树种，合理设置栽植密度，提高林分抗逆性，实现人工林近自然生长目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建立健全管护责任制，依法管护人工林。

### **（七）野生动植物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加强风景名胜区及周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创造有利于野生动植物生存的栖息地环境，禁止非法狩猎、诱捕、毒杀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妨害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的行为；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居民和游人进行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禁止对野生动物惊扰、追赶、投食；不得随意引进新的动植物物种，保持风景名胜区内和谐的动植物生存环境。

### **（八）古树名木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与管理。全面调查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古树名木资源，建立完善古树名木档案。定期检查、更新档案资料，加强动态维护。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根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将树龄在80年以上、不满100年的树木作为古树后续资源，参照三级古树实施保护和管理。

## 第九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卫生保健、管理、游览、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1.道路 交通	索道、缆车、铁路等	×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
	栈道	×	○	○	○
	土路	△	○	○	○
	石砌步道	△	○	○	○
	其他铺装	×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
	野餐点	×	×	○	○
	小型餐厅	×	×	○	○
	中型餐厅	×	×	×	○
	大型餐厅	×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
	家庭客栈	×	×	○	○
	小型宾馆	×	×	○	○
	中型宾馆	×	×	×	○
	大型宾馆	×	×	×	○
4.宣讲 咨询	解说设施	×	○	●	●
	咨询中心	×	○	○	○
	博物馆	×	△	○	○
	展览馆	×	×	○	○
	艺术表演场所	×	×	○	○

表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续表）

分级名称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5.购物	商摊	×	△	○	○	
	小卖部	×	△	○	○	
	商店	×	×	△	○	
	银行	×	×	○	○	
6.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	
	医院	×	×	×	△	
	疗养院	×	×	×	○	
7.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	
8.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	
	休息椅凳	×	●	●	●	
	景观小品	×	○	○	○	
9.基础设施	邮政设施	×	○	○	○	
	电力设施	×	△	●	●	
	电讯设施	×	△	●	●	
	给水设施	×	△	●	●	
	排水设施	×	△	●	●	
	环卫设施	×	△	●	●	
	防火通道	○	●	●	●	
	消防设施	●	●	●	●	
10.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	
	宗教设施	×	△	△	△	
	水库	×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 第十条 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表2-2 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对照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一级保护区	达到或优于一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I类标准	优于0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	达到或优于一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I类标准	优于0类标准
三级保护区	达到或优于一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I类标准	优于0类标准

## 第三章 游赏规划

### 第十一条 风景游赏规划

依据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特征，风景游览区共划分为6个景区（见图7）。

#### （一）桃坪羌寨景区

桃坪羌寨景区主要包括桃坪羌寨老寨、桃坪羌寨新寨区域，面积约11.46平方公里。依托G4217蓉昌高速和G317国道作为进出主要通道，内部交通以既有通道组织游览线路，以游步道连接景区各重要景点，形成游客中心—桃坪羌寨新寨—羌族文化传习所—桃坪羌族文化博物馆—莎朗广场—释比祭坛—桃坪羌寨老寨—云中观景台的游览线路，展示羌族民居群落景观和羌族风情。

#### （二）木卡羌寨景区

木卡羌寨景区主要包括木卡羌寨老寨、木卡羌寨新寨区域，面积约3.82平方公里。景区以羌族老宅民居景观、羌族民俗和田园风光为特色，形成G317旁木卡羌寨入口处—村委会—桃源羌居—田园果林—木卡老寨—观景台的游览线路，展示羌族民居群落景观和田园风情。

#### （三）增头羌寨景区

增头羌寨景区从增头沟到增头寨、再从增头上寨沿铁厂沟和宝山沟到大宝山，核心区域范围主要包括增头小寨、增头下寨、增头中寨、增头上寨，面积约12.36平方公里。以中国传统村落景观和高山自然

景观为资源特色，形成小寨—下寨—中寨—上寨—曾氏祖屋—原野牧场—增头后山的游览线路，展示羌族传统村落景观和高山自然壮美景观。

#### （四）西山羌寨景区

西山羌寨景区主要包括西山村和通化村区域，面积约14.23平方公里。以羌族村寨景观、高山自然景观和精品民宿景观为资源特色，依托G4217蓉昌高速和G317国道作为进出主要通道，内部交通以既有通道组织游览线路，以车行道和游步道连接景区各重要景点，展示羌族民居群落景观、精品民宿景观和高山风景。

#### （五）卡子——汶山景区

卡子——汶山景区包括卡子村、汶山村区域，面积约12.23平方公里。以禹王宫、羌族白石传说、石纽山、洗儿池等为代表的大禹禹迹文化、羌族农耕文化、高山自然景观为资源特色，形成卡子村—通化乡—禹王宫山门—土地神—羌族白石传说—石纽山观景台—白杨古树—禹王宫—洗儿池的车行游览线路，展示大禹禹迹历史文化和高山自然景观。

#### （六）广柔遗址景区

广柔遗址景区主要包括古城村、原东山村移民沿杂谷脑河聚居区等区域，面积约10.24平方公里。以古羌民居建筑为特色，形成遗址入口—太平寺—岷江柏木古树—古县衙—观音庙—观景台的游览线路，展示羌族民居群落景观和羌族风情。

## **第十二条 典型景观规划**

### **（一）特色景观类型与展示主题**

以悠久的羌寨聚落人文景观、神奇的羌族建筑“东方神秘古堡”、交错复杂的地下水网与道路为展示主题。

### **（二）特色景观展示规划**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的羌寨和羌文化景观、羌族民风民俗、传统村落景观、自然生态景观和历史文化文物景观，并作为核心解说主题。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结合风景名胜区特色的自然生态和人文历史景观资源的展示，开展研、学、游及科普教育活动。

## **第十三条 游赏解说系统规划**

### **（一）游客中心、导游点**

设置游客中心2处，导游点4处。桃坪羌寨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于桃坪羌寨新寨，木卡羌寨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于通化乡卡子村。广柔遗址景区、西山羌寨景区、增头羌寨景区和卡子——汶山景区设置导游点。游客中心、导游点通过实物、图片、文字、影视、音响、表演等多种手段，综合概括风景名胜区及所在景区的概貌、特征、价值、保护要求、游赏选择、安全知识等情况，提供票务、讲解、咨询、引导、紧急救援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并提供公厕、公用电话及相关设备租赁等服务。

## （二）标识标牌

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各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在风景游览区内各道路交叉口设标示牌。



## 第四章 设施规划

### 第十四条 游览服务设施规划

旅游设施的建设必须在保障设施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 （一）旅游镇、旅游村和旅游点

风景名胜区的游览设施床位数仅为建议规模，具体的用地规模与开发强度控制要符合相应国土空间规划。风景名胜区床位规划近期规模3743床，远期规模5178床。各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的近期和远期规模具体情况见表4-1。

表4-1 风景名胜区建议床位预测表

设施级别	村名	近期规模（床）	远期规模（床）
旅游镇	桃坪村	2513	3719
旅游村	佳山村	300	350
	木卡村	300	380
旅游点	古城村	120	140
	卡子村	150	170
	增头村	80	90
	通化村	80	89
	汶山村	120	150
	西山村	80	90
合计	——	3743	5178

#### （二）旅游点

风景名胜区共规划旅游点11个，现有旅游点9个，新增旅游点2个，新增旅游点分别位于通化村和增头村。

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点根据需要配置相应的服务设施，可为游客提供简易的餐饮、购物、咨询、解说、救护等服务及少量床位。严格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配置床位规模，其建设应注重保护自然环境和维护自然村落景观，以地方传统建筑风貌为基调，建筑均应小体量、依山就势建造，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三）服务部

风景名胜区共规划服务部27个，现有服务部24个，新增服务部3个，分别为增头村服务部、古城村服务部和佳山村服务部。

根据需要配套问询咨询、旅游商品售卖点、餐饮、休憩、公厕、停车等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用地不得超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建筑应以小体量为主，不得破坏周围景观环境。

## 第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 （一）对外交通规划

依托G4217蓉昌高速、G317国道和整个理县对外交通形成多串联、大环线旅游的基础格局，将风景名胜区对外交通融入整个理县境内的交通统筹规划。

### （二）内部交通规划

#### 1.车行道规划

规划通过改建、提升各景区间的道路等级，加强与景区外界交通联系。强化现状村道的连通性，增加风景名胜区北部可进入性，加强外部交通与各景区间的交通联系。

规划车行道：桃佳路，四级，约25公里；甘溪路，四级，约20公里；卡子路，四级，约4公里；院西路，四级，约30公里；通化路，四级，约5.0公里；桃增路，四级，约35公里；古城路，四级，约7公里。

## **2.游步道规划**

根据景区内景点分布状况和道路现状，规划新建或提升景区内游步道，桃坪羌寨景区2.8公里、广柔遗址景区0.6公里、木卡羌寨景区2.0公里、西山羌寨景区2.6公里、卡子—汶山景区5.5公里、增头羌寨景区2.4公里。

### **（三）交通设施规划**

#### **1.交通站点**

依托理县县城内的长途汽车站，在风景名胜区内桃坪镇、通化乡和薛城镇设置旅游车站。

#### **2.停车场**

规划新增12处集中式停车场，停车位1410个。其中桃坪羌寨景区停车场3处，停车位479个；广柔遗址景区停车场1处，停车位12个；木卡羌寨景区停车场1处，停车位26个；西山羌寨景区停车场2处，停车位497个；卡子—汶山景区停车场3处，停车位58个；增头羌寨景区停车场2处，停车位338个。

#### **3.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游览道路选线应随山就势，与自然景观相协调，不宜有过长路段暴露于主要观景面。游步道路面材料推荐使用自然环保材料。风景名

胜区内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 第十六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 （一）消防规划

规划在各村设置消防水池及相关消防设施。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B/T33547-2017）相关规定配备防火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购置先进灭火器具。在风景名胜区内适当地点修建防火观测点或瞭望台等。消防采用低压制，消防用水就近利用天然水塘或设置高位水箱。根据国家政策和地方消防需要，在各乡镇各建设1个微型消防站。

### （二）森林草原防火规划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救灾机制和管理机制，建立完备的森林消防力量，不断改善防火基础设施条件，补充森林防灭火装备，实现重点林区、重点区域全年无火情；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制，采取网格化、精细化布控方式，全面强化野外火源管控。科学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防洪规划

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理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要求，设置游览设施保护级别，加强陡坡、峭壁

区域的保护，严禁破坏植被，防止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规划洪水设防标准，建立洪水预警系统，防止遭受洪水灾害。国家级文物古迹按照100年一遇，省级文物古迹按照50-100年一遇，市（州）县级文物古迹按照20-5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特级景源、一级景源按照50-100年一遇，二级景源按照30-50年一遇，三级、四级景源按照10-3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 （四）防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风景名胜区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 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0.35 s，片区设防烈度为Ⅶ-Ⅷ度。其中桃坪镇、通化乡设防烈度为八度，薛城镇设防烈度为七度，人员聚集大型项目如学校车站等应在原基础上提高一度设防。利用风景名胜区内停车场、公共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以景区公路以及G317国道、G4217蓉昌高速作为震时风景名胜区救援和疏散通道。

#### （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风景名胜区现状各灾害点均已做出防治预案，采取群测群防措施，建立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落实监测责任人、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员。要求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严格按照防治预案执行，确保景区内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采用生态治理与工程防治措施相结合的措施防治地质灾害。编制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作为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项目的资料。

## 第十七条 基础工程规划

涉及应急抢险、国防建设、民生改善等国家重大项目，以及符合相关规划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经评估对风景名胜区负面影响较小的，可按合法合规程序办理风景名胜区准入手续。

### （一）给水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近期用水需求为1382.32 m<sup>3</sup>/d。

风景名胜区远期用水需求为2403.00 m<sup>3</sup>/d。

风景名胜区内用水充分利用现有水源，完善给水系统。风景名胜区内现有的桃坪镇自来水厂、薛城镇自来水厂和通化乡自来水厂均为高位蓄水池取水，现未划定水源保护区域与级别，规划近期内划定。位于增头沟的水厂按相关规范要求选取水源点，保证水质、水量。

### （二）排水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筑密集区敷设雨水管，建筑稀疏区利用道路边沟将雨水收集就近排放。

规划风景名胜区污水处理采用就近收集处理的方式，现有桃坪村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模式（可用一体化成套污水处理设施）。其他散居居民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建设配套50 t/d-500 t/d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利用重力流排放污水，管道敷设时应埋设在冻土线以下，并增加必要的防冻措施。近期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要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废水处理达标后，沿管道排放到指定排污口。近期污水处理站未修好之前，污水先经过化粪池处

理，必须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严禁污水直排进入自然水体。各污水处理系统必须满足风景名胜区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要求。

### （三）能源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形成以电为主，辅以太阳能及灌装液化石油气的能源结构。

### （四）电力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用电负荷近期规划为11000kW。电力电缆根据地形，实行埋地与架空相结合的方式敷设。

规划预留“阿坝—成都东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1000KV高压交流工程电力通道。

### （五）通信工程规划

#### 1. 邮政规划

规划将现状邮政所升级为邮政支局，保留传统的邮政业务，结合现有旅游接待设施设置邮政代办点。

#### 2. 电信规划

根据现有通信设施，进一步升级宽带互联网业务，近期逐步实现5G网络全覆盖。

### （六）环卫工程规划

垃圾实行袋装化，构建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各乡村民宿、酒店宾馆餐厨垃圾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处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垃圾分类意识的普及宣传，并建设分类垃圾收集点，定期收集送至就近垃圾转运站，再送至垃圾处理站（厂）集中处理。

公共厕所给排水结合所在地的给排水系统统一规划建设，靠近城镇区的就近纳入城镇给排水系统。景区内各独立厕所应建成生态环保无水式厕所或微生物降解环保厕所，统一将粪便收集送至就近污水处理站处理。



##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 **第十八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疏散型居民点1个、发展型居民点5个、控制型居民点5个。规划近期居民总人口5110人，远期居民总人口5106人。居民社会用地现状面积1.88平方公里，规划面积0.85平方公里。人均居民社会用地约166.47平方米。

### **第十九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疏散出的居民优先安排至古城村、佳山村、三寨村、桃坪村新寨、通化村5处居民点，也可根据其意愿，由政府统一安置。原则上不允许风景名胜区外的居民迁入，可接收风景名胜区内疏散人口和自然增长人口，适当控制用地和人口规模。可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利用的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

### **第二十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的发展应有利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优先发展旅游服务为主的第三产业；提倡发展经济林业、生态农业、特色种植等第一产业为主的生态农林产业及配套；允许发展民间工艺品、土特产品的生产，符合环保要求的农副产品、旅游产品加工业；禁止发展危险品（易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

物品）储存、开山、采矿、冶炼、化工及其他相关禁止进入风景名胜区的产业。各类工作岗位应优先考虑当地居民；保留少部分村集体经济发展用地，建设旅游服务设施或发展特色农业旅游；鼓励居民适度开展民宿、家庭旅馆、农家乐等多种经营活动。

##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国土空间、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林地、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与地方各部门达成一致，实现多规协调。

### 第二十一条 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

#### （一）与土地利用相关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做好与《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和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见图12）。

表6-1 土地利用规划用地统计表

序号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公里）	占地百分比（%）	人均面积（平方米）	面积（平方公里）	占地百分比（%）	人均面积（平方米）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01	0.01	1.59	0.21	0.17	41.13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6	0.05	9.52	0.29	0.24	56.80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88	1.53	298.38	0.85	0.69	166.47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64	0.52	101.58	1.63	1.32	319.23
5	戊	林地	69.70	56.56	11062.18	69.86	56.69	13681.94
6	己	园地	8.19	6.65	1299.85	8.02	6.51	1570.70

表6-1 土地利用规划用地统计表（续表）

序号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公里）	占地百分比（%）	人均面积（平方米）	面积（平方公里）	占地百分比（%）	人均面积（平方米）
7	庚	耕地	2.53	2.05	401.54	2.61	2.12	511.16
8	辛	草地	36.19	29.37	5743.76	35.7	28.97	6991.77
9	壬	水域	0.91	0.74	144.43	0.93	0.75	182.14
10	癸	滞留用地	3.12	2.53	495.18	3.13	2.54	613.00
合计			123.23	100.00	24101.31	123.23	100.00	24134.35
备注		2022年，现状总人口55.9万人。其中：（1）游人55.3万人，（2）职工568人，（3）居民5113人。						
		2035年，现状总人口166.6万人。其中：（1）游人166万人，（2）职工700人，（3）居民5106人。						
		2022年，现状林地面积61.83平方公里；2035年，规划林地面积70.0平方公里，其中风景游赏用地中的林地0.009平方公里。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复后，按要求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进行统一管理。风景名胜区内相关建设应依据本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具体要求，按照项目建设时序，科学合理安排用地，保障规划期内各项建设顺利实施。

## （二）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协调

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涉及部分生态红线，面积为42.4平方公里。本规划相关建设项目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涉及城镇开发边界0.2473平方公里，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乡基本建设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建设，但必须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协调，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相关要求。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有永久基本农田0.89平方公里，规划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相关保护要求，好区域内耕地

占补平衡，若项目建设占用耕地应在风景名胜区理县境内进行补划，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第二十二条 与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 **（一）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遵从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确定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景区内的景点、设施及环境建设必须按照分级保护规划要求，不得违反禁忌规定。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 **（二）水资源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节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大污水处理和管理力度，保护水资源；严禁随意倾倒弃土弃渣，做好风景名胜区水土保持工作，保护生态环境。加强与水资源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功能区划以及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等的衔接，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相关内容，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污染防治，避免对水体造成污染，加强对河流水域岸线的保护与管理，做好山洪灾害和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 （三）林地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风景名胜区内各项工程设施的建设不得对自然植被、植物的生长和繁衍环境造成大的破坏与影响，依法依规处理好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的相关需求，按程序进行报批。

### （四）传统村落保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加强与《中国传统村落——桃坪羌寨保护发展规划》《理县桃坪镇增头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协调。

### （五）文物保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对风景名胜区内文物进行充分保护。严格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规定。建设工程选址，必须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开的，应优先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在充分论证、获得审批同意及落实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实施异地迁移保护。

### （六）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经核查，风景名胜区内有2处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即太平

寺和观音堂。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和国家宗教局等10部门《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2〕41号）等相关规定，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依法管理，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风景名胜区内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项目，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七）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旅游规划涉及的建设项目应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坚持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带动周边乡村文化旅游发展，助推乡村振兴，促进文旅产业和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 （八）矿产矿业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规定，依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及《理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制度管理，提高矿产资源信息化程度，提高矿业权管理工作水平，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风景名胜区协调发展新格局。

## 第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

### 第二十三条 近期实施重点

1.本规划自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的标界立桩工作。

2.加强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培育和治理工作。加强规划管理，制定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保护、开发的相关管理规定，完善规章制度。

3.完善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内景点建设、车行道和游步道等游览设施，提升景区品质。完善增头羌寨景区给排水、电力电信、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

4.完善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解说系统、景区标识标牌等设施。

5.加强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智慧旅游建设（包括全方位智能监控设备设施、电子商务、智慧营销系统、智慧管理系统、智慧服务系统、智能导航、多媒体展示等）。

### 第二十四条 远期发展重点

1.进一步加强羌寨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修缮，保持羌寨的建筑特色与整体风貌的完整性。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完善景区管理、交通、游览引导与食宿服务的智能化体系。

2.大力开发符合羌寨民俗特色的旅游产品，突出特色文化品牌，在旅游类型、购物、演出、餐饮、反季旅游、适老游、夜间游等方面



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深度沉浸游模式，构建旅游立体式网状产业链。加强风景名胜区的宣传与旅游产品推介，提高风景名胜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加强风景名胜区羌文化的凝练、提升与传播，加大羌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力度。

## 附表

附表1 风景名胜资源分类及评价一览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分布区域	代表性景观	景源等级
自然景源	天景	日月星光	西山村、增头村	增头山高山日出、增头山高山日落、西山村高山日出、西山村高山日落	三级
		云雾景观	增头村	增头村高山云海	三级
		冰雪霜露	增头村	增头村高山积雪	三级
	地景	大尺度山地	桃坪镇	大宝山	二级
		峡谷	桃坪镇、通化乡	增头沟、三岔沟	三级
				通化沟	四级
	水景	泉井	汶山村	凉水井、治蛊泉、求子泉、洗儿池	四级
		溪流	桃坪镇、通化乡	通化沟	四级
		江河	薛城镇、通化乡、桃坪镇	杂谷脑河	二级
		瀑布跌水	桃坪镇	增头沟瀑布	四级
	生景	森林	桃坪镇	增头村高山密林	三级
		古树名木	增头村、汶山村	增头村千年神树、汶山村千年古柏、古城村岷江柏木	一级
			桃坪羌寨、汶山村等	四百年青杨、桃坪羌寨白蜡树、黑弹树、白杨等	二级
草地草原	通化乡、桃坪镇	西山村高山草甸、增头村高山草甸、增头村原野牧场	三级		
人文景源	民居宗祠	桃坪镇、通化乡、薛城镇	增头羌寨、杨家大院、木卡羌寨	一级	
			尔玛人家、增头村木匠之家、增头村曾氏祖屋、桃坪村陈家碉楼等	二级	
			甘溪羌寨、西山羌寨、羌绣之家、增头村进士之家、增头村吊脚楼、木卡村雕楼	三级	
	宗教建筑	桃坪镇古城村、汶山村	川主庙	二级	
			太平寺、桃坪村释比祭坛	三级	
			汶山村土地神、汶山村观音堂、汶山村放生池	四级	
	文娱建筑	桃坪镇	桃坪羌族文化博物馆	一级	
			阿喷演艺厅、羌族文化传习所、浮云牧场精品民宿	二级	
卡子村农耕文化博物馆、莎朗广场			三级		
西山村云锦酒店			四级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规划文本

大类	中类	小类	分布区域	代表性景观	景源等级	
		特色村寨	桃坪镇	桃坪羌寨国家传统村落	特级	
			桃坪镇、薛城镇、通化乡	桃坪羌寨老寨、增头羌寨、木卡羌族老寨、增头村国家传统村落	一级	
			桃坪镇	桃坪羌寨新寨	二级	
			通化乡	甘溪羌寨、西山羌寨、佳山羌寨、汶山羌寨、木卡羌寨新寨	三级	
			通化乡	西山村小寨子、西山村渔湾寨、西山村水田寨、西山村娃崩寨	四级	
		特色街区	桃坪镇	莎朗风情街	三级	
		工程构筑物	桃坪镇	桃坪羌寨地下水网、桃坪村陈家碉楼、桃坪羌寨窄巷子	二级	
			桃坪镇	龙水口、释比神坛、桃坪羌寨观景台、木卡村观景台、桃坪村水碾坊、桃坪村水磨坊	三级	
			通化乡、桃坪镇	桃坪村歌舞广场、通化村广柔桥、汶山村玻璃栈道	四级	
		纪念建筑	桃坪镇	川主庙	二级	
			薛城镇	禹王宫、山王庙	三级	
		胜迹	遗址遗迹	桃坪镇	广柔遗址	一级
				通化乡	红军石刻遗址	二级
	桃坪镇			红四方面军临时指挥部遗址、东山村羌寨遗址、增头村寨门遗迹、文状元故居遗址、木卡村红色景点、古城村古县衙遗址、木卡村古绣楼	三级	
	古墓葬		桃坪镇	石棺群遗址	三级	
	摩崖题刻		通化乡	汶山村摩崖石刻	四级	
	风物	节假庆典	桃坪镇、通化乡、薛城镇	祭山会、羌年节、赛歌会等	三级	
		民族民俗	桃坪镇、通化乡、薛城镇	羌族服饰等	四级	
		民间文艺	桃坪镇、通化乡、薛城镇	莎朗舞、羊皮鼓舞等	四级	
		地方物产	桃坪镇、薛城镇	桃坪村大樱桃、桃坪村核桃、木卡村特色水果等	四级	
民间技艺		桃坪镇、通化乡、薛城镇	桃坪崩鼓、木卡崩鼓、木卡羊角灯、木锁制作、增头羌寨老门锁等	三级		

附表 2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名称	地址	保护级别
桃坪羌寨	桃坪村	国家级
通化村红军石刻标语	通化村	省级
佳山村石棺墓地	佳山村	州级
佳山遗址	佳山村	州级
佳山红四方面军临时指挥部旧址	佳山村	州级
古城村太平寺	古城村	州级
汶山“石纽山”石刻	汶山村（与卡子村合并）	州级
通化城址	通化村	县级
通化村小贾家墓	通化村	县级
通化村墓地	通化村	县级
通化村大坪头石室墓群	通化村	县级
通化村大坪头石棺墓地	通化村	县级
西山石棺墓地	西山村	县级
佳山村佳山城址	佳山村	县级
古城村老古城崖墓	古城村	县级
古城村新古城崖墓	古城村	县级
孔地坪遗址	桃坪村	县级

附表2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续表）

名称	地址	保护级别
汶山村禹王宫石刻	汶山村（与卡子村合并）	县级
古城村古城碉群	古城村	县级
通化遗址	通化村	县级
西山村白空寺	西山村	县级
木卡古城	三寨村	县级
木卡羌寨	木卡村	县级
西山村西山碉	西山村	县级
增头羌寨	增头村	县级

附表3 游人容量计算表

景区	村落名	计算面积（平方米）	计算指标（平方米/人）	一次性容量（人/次）	日周转率（次）	日游人容量（人次/日）	日游人容量（人次/日）	极限日游人容量（人次/日）	年游人容量（万人次/年）
桃坪羌寨景区	桃坪村（桃坪羌寨老寨）	9945	6	1657	1.6	2652	4888	9776	73.32
	佳山村	10062	9	1118	2	2236			
广柔遗址景区	古城村	576	9	64	2.6	112	112	224	1.68
卡子汶山景区	卡子村	612	9	68	2.6	176	247	494	3.71
	汶山村	2682	9	298	2	407			
木卡羌寨景区	木卡村	1863	9	207	2	247	5066	10132	75.99
西山羌寨景区	西山村	17199	9	1911	2.6	4951	583	1166	8.74
	通化村	459	9	51	2.6	115			
增头羌寨景区	增头村	18243	9	2027	2	3443	3443	6886	51.64
合计		——			——	14339	14339	28678	215.08